

# 104 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廣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三年七萬元補助課程】

訓練單位名稱	台北市保險業職業工會					
課程名稱	<b>保險條款暨交通事故處理解析班</b> (課程代號: 76213)					
報名/上課地點	報名地點: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3 樓之 38 上課地點: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3 樓之 36					
報名方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採網路報名</b></p>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a href="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a>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a href="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a> 報名 3. 報名資料: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份、二吋照片 1 張、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匯入補助款用)、特定對象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會, 並須先繳交 (50%訓練費) 3,610 元, 始完成報名手續。					
訓練目標	學員能學習商業保險法規、保險契約、人身保險各種示範條款暨相關法令、汽車任意責任險、交通事故處理實務、... 等知識, 加強專業與職場競爭力。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內容大綱	講師
	104/04/07	星期二	14:00~17:00	3	一、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解析 (一) 示範條款歷史沿革說明 (二) 人壽保險的生效-非要式契約與要務契約	吳慶明
	104/04/07	星期二	18:00~21:00	3	(三) 人壽保險的停效要件-實務案例解析 (四) 人壽保險的復效-危險篩選權	吳慶明
	104/04/09	星期四	14:00~17:00	3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緒論、概說	姜運(示志)
	104/04/09	星期四	18:00~21:00	3	第一章: 重要名詞解釋處理任務與權責劃分、原則與限制	姜運(示志)
	104/04/14	星期二	14:00~17:00	3	(五) 違反告知義務各種態樣-危險估計說、因果關係說 (六) 人壽保險的無效-自始、全部或部分、絕對的無效	吳慶明
	104/04/14	星期二	18:00~21:00	3	二、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解析 (一) 示範條款歷史沿革說明 (二) 保險事故三要件-外來性、突發性、非自願性	吳慶明
	104/04/16	星期四	14:00~17:00	3	第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須知、當事人處理須知	姜運(示志)
	104/04/16	星期四	18:00~21:00	3	第二章: 處理流程、前置、臨場作業、後續作業	姜運(示志)
104/04/21	星期二	14:00~17:00	3	(三) 主力近因原則與相當因果關係 (四) 危險增加的通知義務與違反效果	吳慶明	

104/04/21	星期二	18:00~21:00	3	(五)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故意行為之案例解析 (六)自動續約條款與保證續保	吳慶明
104/04/23	星期四	14:00~17:00	3	第三章：道路交通事故蒐證要領、通則	姜運(示志)
104/04/23	星期四	18:00~21:00	3	第三章：現場勘察、現場攝影、現場測繪、調查訪問	姜運(示志)
104/04/28	星期二	14:00~17:00	3	三、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解析 (一)示範條款歷史沿革說明 (二)已在疾病-主觀說與客觀說 (三)副本理賠的迷思 (四)違反告知與已在疾病之關係 (五)主觀危險與客觀危險 (六)保費墊繳與停效	吳慶明
104/04/28	星期二	18:00~21:00	3	四、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解析 (一)示範條款歷史沿革說明 (二)手術的約定 (三)必要性住院與道德危險 五、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解析 (一)示範條款歷史沿革說明 (二)計時與計程保險 (三)特別約定的除外責任	吳慶明
104/04/30	星期四	14:00~17:00	3	第四章：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分析要領、通則、車輛碰撞行人類型	姜運(示志)
104/04/30	星期四	18:00~21:00	3	第四章：路段中車輛碰撞車輛類型、路口中車輛碰撞車輛類型、其他類型、肇事鑑定	姜運(示志)
104/05/05	星期二	14:00~17:00	3	六、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解析 (一)示範條款歷史沿革說明 (二)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的保險利益 (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的除外責任 (四)受益人之約定 七、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解析 (一)示範條款歷史沿革說明 (二)危險增加的通知義務 (三)被保險人的約定	吳慶明
104/05/05	星期二	18:00~21:00	3	八、汽車任意責任保險條款解析 (一)分離原則與直接請求權 (二)過失責任與無過失責任 (三)參與權與保險人之防禦義務	吳慶明
104/05/07	星期四	14:00~17:00	3	第五章：道路交通事故法律責任處理、通則	姜運(示志)

	103/05/07	星期四	18:00~21:00	3	第五章：刑事責任、民事責任、行政責任	姜運(示志)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p>1. 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具本國籍。</p> <p>(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p> <p>(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p> <p>(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p>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p>2. 學歷：國中(含)以上。</p> <p>3. 保險業務員、銀行理專、有意願從事金融保險行業者、欲提昇專業知識者。</p>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依線上報名順序優先錄取與本業相關之勞工，次為有意願從事金融保險行業者，符合者依序通知，且於7天內掛號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繳費及簽訂契約書者依序錄訓，逾期視同棄權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招訓人數	25 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4 年 3 月 7 日中午 12:00 至 104 年 4 月 4 日下午 18:00 (網路報名)					
預定上課時間	<p>104 年 4 月 7 日 (星期二) 至 104 年 5 月 7 日 (星期四)</p> <p>星期二下午 14:00-17:00; 晚間 18:00-21:00</p> <p>星期四下午 14:00-17:00; 晚間 18:00-21:00</p> <p>共計 60 小時</p>					
授課師資	<p><b>吳慶明老師：</b>  學歷：台北商專 銀行保險  經歷：吳慶明保險經紀人事務所 13 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 年  專長：1. 商業保險法規、車禍爭議處理。2. 前 Advisers 財務顧問雜誌理賠專欄撰寫人。3. 2001-2014 年主辦保險經紀人考照班、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第三屆理事長。4. 中華保險服務協會保險教育志工講師、第四屆監事。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職前訓練班」講師。6.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第二屆副理事長。</p> <p><b>姜運(示志)老師：</b>  學歷：中央警察大學 交通系  經歷：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4 年,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  專長：1. 交通法規、交通事故調查處理與鑑定。2. 美國北佛里羅大學警察交通管理學院畢業。  3. 台北市交通警察大隊車禍處理組長。4.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法務部法官訓練所、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等講師。</p>					
費用	<p><b>實際參訓費用\$7,220</b>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5,776,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444)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p> <p>學員需先繳(50%訓練費用)\$3,610 至本會，待結訓後符合補助者，由本會代為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申請補助款項，待核撥後再依補助身分分別退還\$2,166 或\$3,610</p>					
退費辦法	<p>1.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p> <p>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退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p> <p>2.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 因故未開班。</p> <p>(二) 未如期開班。</p> <p>3.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p> <p>(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p>說明事項</p>	<p>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 50%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p> <p>2.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45~65 歲)、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p>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並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結訓前)，且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b>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b>之補助。</p> <p>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075)及職災續保(076)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p>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p>	<p>聯絡電話：(02)2361-0096      聯絡人：梁小姐 傳真：(02)2370-0598      電子郵件：bs99.org@msa.hinet.net</p>
<p>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a href="http://www.wda.gov.tw">http://www.wda.gov.tw</a> 其他課程查詢：<a href="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a>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電話：(02)8995-6399 分機 1373 宋小姐 <a href="http://tkyhkm.wda.gov.tw/">http://tkyhkm.wda.gov.tw/</a> 電子郵件：service2@wda.gov.tw      傳真：(02)8995-6378</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